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主持人：陳校長春男

出席人員：全校教職員工暨家長會代表(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報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建請通過「新北市立中和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案由二：建請通過「新北市立中和國中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

二、經本校 109 年 4 月 16 日學生服儀及手機規範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109 學年度原本預估的減班超額危機，在家長會、教師會與行政團隊群策群力的攜手努力下平安度過，今年我們的夥伴一個都沒有少，在此感謝大家的用心！
- 二、本校校訂課程乃課程計畫撰寫教師原創並集結領域教師之專業與智慧所共創設計產出的課程，教務處亦竭盡所能提供課程推動所需之教材、教具與設備。期望未來任課老師能在實踐中和願景的課程地圖中讓學生覺知在地化與獨特性的 6 節校訂課程，藉此深化、內化與強化 29 節部定課程習得的知識、技能與態度，以提高學生的基本學力，未來面對素養導向、生活化考題的教育會考，會更得心應手。
- 三、109 學年度輔導、家政、表藝與音樂等科目師資充沛，非專長授課的機率低。但是，健教、童軍、視覺藝術、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科目，專長師資略為不足，因此，非專長授課情況在所難免，故請非專長授課教師務必參加「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並鼓勵非專長授課教師與專長老師進行課程共備及參加該領域的領域教學研究會，以精進教學專業，俾利課堂實踐，維護學生受教權與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精神。

教學組

- 一、暑假學藝活動九年級共 12 班、八年級共 2 班、七年級共 2 班已順利開課完成，感謝所有導師、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辛勞。
- 二、109 年雙和分區語文競賽於 109 年 9 月 10 日(週四)8:00~14:30 自強國小舉行；本校參賽學生為江偉茜等 8 名學生及王從文師、徐穆婕師、陳裕芳師、陳鈺棋師、蔡金錠師共 5 位教師參賽，感謝所有參與及指導老師的協助。
- 三、109 年 7 月 10 日課發會評選 109 學年度上學期各領域優良課程計畫，含語文領域—國語文八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九年級、數學領域七年級、自然科學領域七年級、社會領域—歷史七年級、社會領域—地理七年級、社會領域—公民七年級、健體領域七年級，感謝所有老師的協助。
- 四、本學期預定工作有：
 - (一)各項考試測驗：
 - 九年級複習考時間
第一次：109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1-2 冊)
第二次：109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4 冊)
 - 段考時間
第一次：10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第二次：109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第三次：110 年 01 月 18 日-01 月 19 日
 - 校內外競賽：9 月 10 日國語文競賽雙和區區賽、11 月 06 日校內英語文競賽。
 - (二)第八節課輔：
九年級 109 年 9 月 07 日-110 年 1 月 15 日；七、八年級 109 年 09 月 14 日-110 年 1 月 15 日。
 - (三)作業檢查：
暑假作業 9 月 30 日、英語科 11 月 11 日、數學科 11 月 18 日、社會科 12 月 09 日、自然科 12 月 16 日及作文 12 月 30 日。
 - (四)學習扶助教學：
開課時間為 109 年 9 月 14 日-110 年 1 月 15 日，於第八節實施，聘請現職教師為本校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請各位導師協助發放家長同意書，並鼓勵基礎需加強的同學踴躍參與，也請協助與家長溝通，讓孩子有更多學習的機會。
- 五、Easy Leap 暑期英語輔學育樂營今年因為新冠疫情將延後至 110 年 7 月舉辦，開學後會循往例利用午休進行線上英語輔學課程，尚有名額歡迎再行推薦學生參與。
- 六、8 月 31 日-9 月 4 日召開各領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請各領域教師討論相關議題並進行公開授課時程安排。
- 七、本校於本學期需配合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試題預試工作，施測單位將於兩週前通知確切施測時間與實施班級(九年級)，施測科目為隨機方式抽測。勢必增加相關事務與影響部分課程進行，尚祈同仁協助與諒解。

註冊組

一、賀中和國中 109 年畢業生多元入學成績，錄取名單如下：建國中學 3 人；北一女中 1 人；師大附中 2 人；中山女中 2 人；成功高中 2 人；松山高中 3 人；大同高中 1 人；板橋高中 5 人；中崙高中 2 人；和平高中 2 人；景美女中 1 人；中和高中 16 人，錄取公立高中共計 122 人；公立高職共計 71 人！感謝全校教師的指導及付出！

二、請各年級導師協助下列事項：

(一)請七、八、九年級各班導師於 8 月 31 日（一）開學當日早上 8：15 前親赴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貴班註冊資料，請務必參照學生註冊導師注意事項，協助發放相關資料，填寫各調查表，謝謝。

(二)請各班導師提醒貴班學生於 8 月 31 日-9 月 03 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減免：

1.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需註記為原住民及族別)，繳至註冊組。
2. 身障生或身障子女—身障手冊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繳至註冊組。
3. 還未辦理家長會減免者也請導師提醒同學攜帶戶口名簿影本至註冊組辦理。
4. 若貴班有僑生、政府派外人士子女、蒙藏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身份的學生，請學生務必自行主動將證明文件繳至註冊組。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福單位會給學校名冊，不用繳交證明。 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三)請導師提醒班級學藝股長，收齊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註冊核章；新生學生證擇期製作並發放，請新生導師務必於 9 月 03 日(四)前繳交學生每人 1 張照片(依座號順序排列)至教務處註冊組(照片背後書寫班級、座號、姓名，務必注意筆墨勿沾黏到其他同學照片)。

(四)請導師協助家訪，若有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繳不出學費及亟需助學金者，請填寫註冊組發放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不出學費及亟需助學金學生名單調查表」，並於 9 月 03 (四)前交回註冊組。

(五)開學後陸續有獎助學金申請，請導師提醒貴班學生自行參閱本校電子公佈欄及教務處班級資料櫃，並準時提出申請，若有疑問請洽註冊組。

三、請全校老師協助下列事項：

(一)各次段考成績輸入為段考後 4 日，請各位老師如期上網輸入成績，如有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 211、316)。

(二)學期末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後，請代理、兼課教師列印紙本確認無誤後簽章交註冊組留存。

四、重要訊息宣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列舉重要條文

第十二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四條：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2. 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3.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二)新北市立中和國中定期考查請假補考實施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事、病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成績審查委員會研議：

(一)事假：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且假卡上需附證明文件，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二)病假：於請假原因消失後隔日放學前完成請假手續，假卡上需附段考期間至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貳、請假別及請假手續：

(一)公假：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或具證明文件。

(二)喪假：於段考前後完成請假手續或具證明文件。

(三)事假：於段考前完成請假手續或具證明文件。

(四)病假：於請假原因消失後隔日放學前完成請假手續，假卡上需附段考期間至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

(五)中輟復學：完成所有復學手續之後立即在教務處補考。

(六)請假手續完成期限：補考當日起算二日內(不含例假日)。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即便已完成補考，仍視為無故缺考，以0分計算。

參、補考流程：學生於請假原因消失後，立即帶假卡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考，逾時不予補考：

範例說明：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為10/15(二)、10/16(三)

1. 如10/15(二)請假半天，則10/16(三)下午1:00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考。

2. 如10/15(二)請假一天，則10/16(三)下午1:00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考。

3. 如10/15(二)、10/16(三)兩天皆請假，則於10/17(四)早自習開始到教務處補考。

肆、計分方式：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事、病假：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三) 中輟復學：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範例說明：

事由	假別	原始成績	實得成績計算方式	實得成績
甲生	公假 喪假 不可抗力因素	80 分	不打折，依實際得分計算	80 分
乙生	事假	80 分	$(80-60) \times 70\% + 60$	74 分
		60 分	$(60-60) \times 70\% + 60$	60 分
		54 分	不打折，依實際得分計算	54 分
丙生	病假	80 分	$(80-60) \times 70\% + 60$	74 分
		60 分	$(60-60) \times 70\% + 60$	60 分
		54 分	不打折，依實際得分計算	54 分

伍、試卷評改及讀卡作業：

(一) 手改試卷：由教務處註冊組幹事送交任課老師評改後，由任課老師登錄實得分數。

(二) 答案卡讀卡：由教務處註冊組用讀卡機讀出學生實得分數，由註冊組登錄實得分數。

陸、成績登錄：

補考學生成績由任課老師依相關規定扣分後補登。

柒、特殊個案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之。

(三)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或至自身位置就座，並準時應試。
- 第二條 應考人應依監場老師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三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座位之抽屜一律清空。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老師處理。
- 第三條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經監場老師同意後，在監場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五條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和自然 5 科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六條 寫作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七條 測驗結束鐘(鈴)響畢後，監場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扣十分。
- 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零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三、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四、夾帶書籍文件。
 - 五、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六、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七、相互交談、左顧右盼等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
- 第九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 一、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二、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三、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四、裁割試卷(卡)。
 - 五、汙損試卷(卡)。

- 六、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七、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辭典、計算機、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或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九、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十、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十一、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應考人違反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十條 應考人若於段考當日未能到校，視以下假別決定是否准予補考並給予成績：

- 一、公假：准予補考。
- 二、喪假：持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補考。
- 三、事假：持家長或監護人證明者即可補考。
- 四、病假：持醫生證明者即可補考。
- 五、無故缺考(曠課)：不准補考
- 六、中輟中：不准補考

應考人請假結束後之隔日，應立即返校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任教教師於應考人補考結束後，可視情況給予適當成績。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校成績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四)依據 107 年 03 月 28 日本校成績評量輔導會議決議：

段考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畫記錯誤，由讀卡老師處理並扣總分 5 分。答案畫記錯誤造成讀卡機無法判讀，依公平原則處理，不再以人工批改。

設備組

- 一、本學期同仁座位表已於 8 月 28 日全數調整完畢，座位表確認版業已公告校網，感謝同仁的配合。
- 二、本學期繼續推動書香校園閱讀深耕計畫，七、八年級實施晨讀、行動書車、英聽活動，煩請導師協助學生建立良好閱讀習慣。
- 三、本校圖書館的館藏可至校務行政系統的「全國圖書館」內查詢，有許多優質新書可供借閱，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後點選 [全國圖書館](#) → 可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 四、若需使用專科教室及圖書館閱覽區，請先至校網首頁上方的教師專區→教室預約系統(校內使用，限用 IE)登錄預約後，再至圖書館領取鑰匙。
- 五、新學年影印卡每位教師可領取(新教師)或換取(憑舊卡) 200 張/卡，另有 300 元/500 張之卡片可供購買，領、換或購買影印卡請洽教務處設備組。

資訊組

- 一、各導師及專任辦公室皆有兩台電腦、印表機、掃描器，每學期可簽領乙支碳粉匣(印量至少 1000 張)及一包 A4 列印紙，請各位同仁節約公用資源，並於列印大型字體以供教室佈置時，選擇簍空字(選取文字、點選「常用」的「字型」、點選「文字效果」；用「文字填滿：無填滿；文字外框：實心線條」。
- 二、目前各辦公室皆有無線網路，欲使用 NTPC-Mobile 系統者請告知資訊組裝置的無線網卡實體號碼，以便針對移動裝置進行網路開通。使用 eduroam 或 TANetRoaming 者，請自行用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號」密碼由瀏覽器登入。
- 三、班級教室安裝之電腦位於公告欄下方，直接連接多媒體整合器，再跳接麥克風擴大器、單槍投影機、有線網路，幹部訓練時將發給各班級有線鍵盤及無線滑鼠。電腦為 MS WIN10 系統，皆有還原裝置，請教師將教學檔案用 USB 外接碟攜帶到教室教學。使用個人筆電教學者，請

使用資訊盒的 HDMI 接頭連上單槍投影機。

- 四、請同仁不要在公用電腦存放個人資料、安裝網路銀行附屬軟體、網路電視、音樂抓取等軟體。
- 五、本校公用電腦都有安裝防毒及反間諜程式軟體，請同仁不要另外安裝相關軟體以免衝突造成系統緩慢。
- 六、請教師同仁將個人檔案存在網路硬碟或外接碟，並隨時進行個人資料二次備份。
- 七、請同仁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以確認所屬職務是否正確。
- 八、「教室預約系統」中有公開可借用的教學資源及器材（學校首頁/教師專區或公用電腦桌面設有連結），有帳號缺錯或密碼問題者，可洽資訊組修改。
- 九、資訊組有教學正版軟體可供借用，包括軟體：非常好色、威力導演、魅力四射、photoimact、虛擬白板筆、文鼎字型。想借用者請帶隨身碟找資訊組。
- 十、帳號密碼的使用可代表個人身分，請妥善保管自己的各類帳號密碼，不要讓學生、小老師、班長等其他人士知道。
- 十一、電子郵件與網路硬碟服務：目前教育相關電子郵件、線上文件編輯、網路硬碟服務列於校網導覽列「教師專區」以及公用電腦桌面上，請以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號密碼登入。「新北市教網信箱」(@ntpc.edu.tw)是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科提供；「全國教職員信箱」(@edu.tw)是由教育部提供；「office365 教職雲」(@live.ntpc.edu.tw)是微軟提供；「google play 教職雲」(@apps.ntpc.edu.tw)是 google 提供。
- 十二、若教師需派發資訊融入作業給同學，請洽資訊組預約電腦教室時段給家中沒有電腦和網路的同學使用，也請同仁「不要」讓同學使用教師辦公室電腦，以免影響同仁使用權益及資訊安全。
- 十三、若同仁有專用備課筆電的需求，請洽資訊組借用小筆電(XP 文書機、無光碟機)。
- 十四、辦公室電腦桌面有「教科書」資料夾，可將電子教科書下載到隨身碟中，再帶到班上進行課程。使用班級電腦的教科書資料夾有流量限制，請盡量在隨身碟異常時才作為備用方案。

學務處

訓育組

- 一、109 年 8 月 18 日(二)及 8 月 19 日(三)兩日上午新生訓練活動感謝七年級導師、所有工作人員的協助及家長會支持，使活動順利進行且圓滿結束。
- 二、109 學年度朝會升旗時間為週二早自習；導師會議時間為每月一次的週五第六節實施。
- 三、請七、九年級團體活動課時鼓勵進行班會討論活動；八年級可利用早自習時間使同學練習班會的召開，除了可增加學生學習主持會議的機會，亦能建立班級與學校溝通的重要管道，感謝導師的支持。
- 四、七年級社團活動於雙週週五的第五、六節課實施，109 年 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9 日(三)期間的資訊教育課程進行選社，感謝導師的協助。
- 五、學生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三)前請導師協助登錄完成，並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六、本學期活動重點以友善校園、團結榮譽精神、品德教育為主軸，舉辦各項競賽及活動，鼓勵

教師在教學時能將學校活動融入課程中。

七、109年9月2日(三)、9月3日(四)、9月4日(五)中午12時35分至13時10分辦理各年級幹部訓練，感謝導師與行政人員的協助。

八、本學期八年級單日戶外教育活動於109年10月20日(二)假六福村遊樂園舉行；隔宿露營活動於109年11月30日(一)至12月1日(二)假苗栗縣香格里拉樂園辦理，相關實施方式依實際活動計畫進行，感謝八年級導師協助。

九、本學期九年級畢業旅行活動於110年1月6日(三)至1月8日(五)辦理，相關行前資料發放依實際活動計畫進行，感謝九年級導師協助。

生教組

一、開學當天(109年8月31日)會舉辦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二、請七導協助填寫學生資料卡，於109年9月11日前繳回生教組，如需電子檔可洽生教組。

三、本學期防震防災預演預定於109年9月8日早自習進行，正式演練預定於9月15日早自習舉行，9月21日上午9:21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就地演練。

四、109年9月26日下午13:20-14:10在育樂中心舉行七年級識毒拒毒知能宣導活動。

五、本學期學生生活問卷(不記名)預計於第八週109年(10月19-23日)進行調查。

衛生組

一、節能減碳：為推動節能減碳、垃圾減量，以提升環境品質，環保署實施禁止使用免洗餐具，請響應環保政策，請同仁改用環保杯及使用不銹鋼餐具或可重覆使用的餐具，請同仁務必遵守規定，做學生的榜樣。

【體諒打掃同學的辛勞，請勿將茶葉渣、咖啡渣或中藥渣直接倒入垃圾桶】

落實垃圾分類：體諒學生打掃的辛苦，請確實配合。凡是玻璃瓶或塑膠罐內容物請倒乾淨後，才將玻璃瓶跟塑膠罐回收；如有陶瓷或玻璃碎片，請務必另外裝盛，避免造成整理的同學受傷。

二、傳染病防治：以下針對常見的傳染病，提供相關訊息參考。

如班級有同學確診或疑似有下列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請務必告知健康中心通報，並進行衛教。

傳染病	傳染途徑	病徵	休養建議
新冠肺炎	飛沫傳染	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倦怠、全身無力、噁心、胸悶、頭痛、走路會喘	戴口罩 立即就醫
腸病毒	1. 污染的食物或玩具等。 2. 呼吸道傳染	有類流感的症狀，如：流鼻水、咳嗽等，典型症狀為咽峽或手足出現紅疹或水泡，嚴重者會有嘔吐、意識模糊、心跳加速等症狀。	依醫生建議自主管理5-7天
流行性感冒(流感)	飛沫傳染	流鼻水、喉嚨痛、頭痛、高燒、肌肉酸痛(尤其是背部或腿部)	依醫生建議自主管理5-7天
諾羅病毒	糞口傳染	潛伏期1-2天，有腹瀉、嘔吐等等症狀	依醫生建議自主管理1-3天

因傳染病多為口沫傳染，故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注意：

1. 環境維持整齊、清潔，不亂丟垃圾。
2. 同學間勿共食，勿共用同一支湯匙或吸管，以免傳染。
3. 如有咳嗽等症狀，請務必戴口罩。
4. 提醒同學務必常洗手，保持手部乾淨。
5. 班級如有傳染病確診個案，全班請戴口罩並進行消毒。

三、健康促進議題宣導：請配合本校辦理的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健康”九”go好	健康議題宣導
戶外要戴帽 用眼不過度 牙齒常清潔 天天五蔬果 遠離多病菌 垃圾要分類 開水一千五 運動不可少 8 5 2 1 0 無菸無檳校園	頭皮保護好 綠色戶外好 飯後效果好 營養均衡好 常洗手最好 環境衛生好 零飲料最好 三十剛剛好 健康金鑰好 空氣好清新
	1. 防止紫外線過量照射，戶外戴帽可防護 2. 視力保健：每半年複檢一次，維護好視力 3. 牙齒保健：推廣午餐後潔牙活動 4. 健康飲食教育：培養正確飲食觀念 5. 疾病、傳染病防治，環境、個人衛生維護 6. 健康體位自主管理，健康密碼：85210 (1) 每天睡滿8小時 (2) 天天5蔬果 (3) 四電少於2(看電視、玩電動、打電腦、用電話每天少於2小時) (4) 1天運動30分鐘：天天運動30分 (5) 0含糖飲料：每天喝白開水1500 cc以上

(一)口腔衛生：請提醒同學開學後自備牙刷、漱口杯等，每天中午飯後、午休前請務必完成潔牙。

(二)視力保健：同學請於下課時間到走廊或操場走動，讓眼睛「望遠不凝視」，並請配合校內檢查結果，至相關醫療診所完成複檢及矯正。

(三)菸檳防制：不抽菸、不吸二手菸，避免孩子上網購買電子菸。

(四)健康體位：配合學生體育課，養成良好運動習慣；認識食物營養素，均衡不偏食。

四、請導師關注班級特殊疾病【如：伊比利斯(癲癇)、氣喘、過度換氣症候群】之學生，隨身藥物及用品須備妥。

五、內外掃區整潔打掃：請導師協助督導各班教室及負責外掃區的環境衛生，尤其是洗手台下或辦公室飲水機下水桶，請務必清理積水，避免蚊蠅孳生；惟有衛生環境佳，才能有健康的身心。

(一)內掃區域：每天清掃，如班級內有傳染病確診者，則需進行消毒工作；班級外如有洗手檯或牆外花園，請注意洗手台肥皂的更替及牆外花園的整潔；班級走廊上如有飲水機，亦請注意飲水機上方，集水區及飲水機後方保持乾淨；班級垃圾請使用班級購買之專用垃圾袋，切勿與外掃區垃圾混在一起。

(二)外掃區域：請確實清掃，落葉與人工垃圾分開放置，切勿與班級垃圾混在一起放置。戶外區域如遇下雨，如為小雨，仍請班級派人撿拾人工垃圾，切勿因下雨而不進行打掃工作。

六、請督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的養成：隨身攜帶手帕、衛生紙，有咳嗽須戴口罩，常洗手保持清潔等。

七、請提醒同學：注意自身安全，不在教室、走廊奔跑，不帶危險物品，以免發生危險，不過度運動，避免運動傷害。

★本學期重要行事：

- | | |
|---------------------|----------------------|
| (1) 七年級健康檢查。 | (2) 七、八年級子宮頸疫苗注射。 |
| (3) 七年級愛滋病入班宣導(暫訂)。 | (4) 七年級菸害防制入班宣導(暫訂)。 |
| (5) 全校師生施打流感疫苗(暫訂)。 | |

體育組

一、本學期將辦理田徑單項競賽及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二、109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30 日實施游泳課程及協同教學課程，並規劃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課程及水域安全防溺宣導，9 月 21 日起實施游泳能力檢測，11 月 2 日起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

三、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計畫，及大跑步計畫，將實施課間學生跑步活動，培養學生運動習慣並提升學生體適能。

輔導處

輔導組

一、本學期家長日於 109 年 9 月 12 日(週六)上午辦理，請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並請導師繳交班級經營電子檔至輔導組(chjh0801@gmail.com)；家長日手冊改為電子檔，彙整後將置於本校校網。

二、高關懷課程：

(一)課間

1. 課程將於第四週(109 年 9 月 21 日)開始，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段考期間暫停課程，請九年級導師依學生需求提出申請。
2. 本課程主要安排在週一~週五 2~4 節，中午學生回原班用餐及午休並參與原班下午之課程。
3. 預計於第三週召開高關懷課程期初人員會議，會中說明課程內容與相關配合事項，並於期末召開檢討會。

(二)課後—鼓動人生（非洲鼓）

1. 課程將於第五週(109 年 9 月 28 日)開始，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段考期間暫停課程，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 本課程安排於週一第 8 節，為課後時間，邀請學生多元興趣探索。

三、若導師評估學生須提出轉介輔導，請填寫轉介表並參加個案轉介會議。此外，凡中輟、長期缺課或參加高關懷班學生(九年級)，也請導師填寫轉介表以利安排個案輔導。輔導組也會針對特殊個案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屆時請導師、專兼輔教師及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四、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週四)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及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校內輔導工作、家庭教育及生命教育發展之規畫與執行，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五、本學期講座預計於 9-12 月每月各辦理一場，共辦理 3 場，場次及報名表另行通知，歡迎老師及家長踴躍參加。

六、本學期專輔教師每月提供親師生好文共享，請同仁參閱及利用，感謝您的協助。

七、依據國中小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請導師會同處室偕同家訪並辦理通報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

*中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七日（49 節）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DAY 1	中輟	長期缺課
	導 師	
	1 應以電話聯繫及記錄於相關簿冊 2 向學務處報備	
DAY 2	導 師	
	1 持續聯繫並進行家訪，記錄於相關簿冊。 2 向學務處報備。	
DAY 3	導 師+學 務 處	
	1. 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報備。 2. 學務處進行擴大家訪。	

第四天

校 長 各相關處室	教 務 處	輔 導 處
1. 導師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辦理中輟通報。(請填寫中輟通報表) 2. 召開中輟個案會議，確認學生中輟事宜，並訂定尋回策略及執行，直到尋獲返校為止。	1. 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 2. 公文函送輟學通報單予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2. 建議配搭傳真與電子郵件方式增加時效。	列入重點個案並建立高關懷表、安排主責輔導教師。

資料組

- 一、七年級尚未交回家庭狀況調查表的班級，請儘速於開學日交回，以利上網填報。
- 二、A 表影本、2 吋照片一張，也請導師協助催繳，請於開學一週內(9 月 4 日週五放學前)交回，感謝導師的協助！
- 三、煩請 108 學年度畢業班導師於 9 月 4 日(五)前撥空將輔導紀錄 B 表(紙本紀錄)交回，謝謝！
- 四、本校配合市府政策實施輔導紀錄電子化，敬請導師善加利用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輔導紀錄。
- 五、依《新北市國中辦理學生輔導資料建置與管理作業流程》導師於每學期至少需填寫一次輔導紀錄(紙本 B 表)，以利留存學生輔導相關紀錄。
- 六、108 學年度下學期的部分尚未完成填寫輔導紀錄的導師，請您於九月底前完成至少一次的輔導紀錄。(回舊版進行操作: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2. 點選學生輔導資料 3. 點選右上角回到舊版 4. 點選輔導卡 B 表 5. 選擇年度與學期進行補填)
- 七、109 學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工作重點	項目	實施內容					
一、生涯發展教育	1. 技藝教育	◆109 學年度技 914 藝專班課程與合作學校					
		合作學校	人數	上課日期	開設職群		導 師
					上學期	下學期	
		莊敬高職	19 人	週二 全天	食品	家政	蔡金錠
		智光商工		週四全 天	電機 電子	餐旅	
		◆109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班合作概況表： (上課時間為週五下午)					
		合作學校	人數	開設職群		帶隊師	
				上學期	下學期		
		智光商工	16	餐旅	設計	顏君霖	
		◆109 學年度技藝班自辦班(資源生) (上課時間為週四下午)					
合作學校	人數	開設職群			隨隊師		

				上學期	下學期	
		能仁家商	6 人	餐旅	設計	馮淑惠
		◆技藝性社團:社團課時間上課 調飲社和烘焙社(各 1 班)-開明教師授課(每班 25 人)				
	2. 八年級社區高職專業群科參訪活動	◆10 月 15 日段考下午八年級職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以班為單位，安排至鄰近社區高職參觀體驗				
	3. 適性輔導	◆針對適性輔導議題，辦理家長、教師及學生講座				
	4. 生涯檔案	◆七年級開始建置生涯檔案 (包括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探索手冊、學習單)				
	5. 生涯講座	◆九年級多元進路宣導 ◆八年級職業類科簡介 ◆七年級十二年國教宣導				
	6. 職場參觀	◆安排各年級學生至產業實作演練				
	7. 各職群參觀活動	◆安排對各職業類群科有興趣、性向學生至高中職參訪				
二、 管理及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新生 A 表建立 ◆輔導 B 表線上查閱					
三、 測驗實施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	◆七年級智力測驗施測登錄及補測 ◆八年級多元性向測驗施測 ◆九年級生涯興趣量表施測				
四、 志工組織	成立中和志工	◆10 月舉辦志工成立大會，討論本年度志工研習方式 ◆校慶表揚優良志工				
五、 進路輔導	◆建立畢業生追蹤聯絡網	◆整理 108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特教組

一、感謝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協助處理資源生特殊考場及減免相關事宜。

二、本學期重要工作項目：

(一)特教生教學與輔導。

(二)召開特推會，協助推展特教相關事務(特推會於 9 月 18 日(五)中午召開期初會議。)

(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適性安置輔導。

(四)109 學年度第一次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10 月 05 日中午)。

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治療服務(物理、職能、語言)預定於開學後陸續開始服務。

四、資源班課程(抽離)定於 9 月 2 日開始正式上課，另紙本通知各抽離學生及課程。

總務處(OK)

事務組

一、109 學年度校園工程總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施工期程	執行進度
1	半戶外球場興建工程	109.9 月	待招標。
2	中和樓後方水溝整修工程	109.9 月	待招標。
3	特教無障礙廁所工程	109.9 月	待招標。

4	特教教室整建工程	109.8-10 月	進行中。
5	和平樓拆除工程	109.8-10 月	進行中。
6	四維樓拆除工程	109.8-10 月	進行中。
7	育樂中心廁所整修工程	預計 109.12	申請中。
8	操場旁榕樹根截根牆工程	預計 109.12	申請中。

二、暑假期間施作：全校水塔清洗、忠孝樓新設冷氣工程、仁愛樓汰換冷氣工程、電梯維護保養、化糞池整理、教室廣播線路配置、小和平樓水源設置及辦公室桌椅搬遷。

三、提醒同仁若有新增申請停車位或是電梯卡需求，請洽總務處登記。

四、109 學年度開始報修程序改成「線上申請」，在校網-總務處項下有報修表單可供填寫，請同仁們若有待修繕事宜，請填寫相關表單，以利後續維修處理。

五、中和樓因應電力配置相關問題，故冷氣設置部分暫延於 110 學年辦理。

六、新學年度也請同仁們多多協助與配合總務處相關業務辦理，謝謝大家。

出納組

出納組：目前辦理收費項目如下：

1. 109 學年度新生制服及運動服收費。
2. 109 年暑假游泳育樂營。
3. 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
4. 109 年暑假籃球育樂營。
5. 109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輔導費。
6. 109 年 7.8 月份幼兒園暑期課後留園費。
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美術藝才班兼課教師鐘點費差額。

文書組

一、為提升公文辦理之時效，請各處室主任及組長注意公文限辦日期及相關填報之期程，儘速簽辦及預留陳核長官時間(二天)，避免公文逾期影響公文執行。

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 102 年起即實施「新北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各機關召開各種會議，以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得以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傳遞或提供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替代。故為節約用紙，爾後各處室已公文系統正式發送之「開會通知單」，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行政同仁及教師信箱，請同仁注意辦理，信箱若有異動請洽文書組。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12.16 新北秘文字第 1082346856 號公文內容略以：

- (一)請各機關學校電子公文發文附件以 ODF 文件格式 (Odt、Ods、Odp) 替代商用文件格式(doc、docx、xls、xlsx、ppt、pptx)。
- (二)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凡公文發文方式為電子公文，其附件為商用文件格式 (doc、docx、xls、xlsx、ppt、pptx 等 6 種) 將無法再上傳至公文系統，往後請行政同仁將 Office 文件改為 ODF 格式檔案。

補校

- 一、補校 109 學年度仍維持 3 個班的編制，一個年級一班。感謝同仁協助宣導讓補校新生班級可順利成班。
- 二、補校 109 學年度協助授課老師計有：余啟榮主任、番承菊主任，曾繁揚主任、楊昌傑組長、黃潤亭組長、邱漢強老師、徐穆婕老師、盧寬偉老師、連國紘老師、蘇柏宇先生、蔡金錠老師、鄭雅華老師、魏雅玲老師。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犧牲休息時間，辛苦教導補校學生，補校在此向任課老師致謝。
- 三、補校 109 學年上學期開學典禮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五)18:40，地點:自強樓二樓視聽教室。典禮完成後即進行註冊，註冊地點在各班教室。註冊後即正式上課。
- 四、補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研究會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四)12:35 分，地點:忠孝樓二樓靜思書軒。請同仁知悉。

幼兒園

- 一、本學期全園6班幼生人數177人，特殊生減免人數3人，招生滿額。
- 二、幼生註冊日期：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8日全園幼生完成註冊。
- 三、課後留園辦理期程預計：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15日下午16~18時。
- 四、本學期親師懇談會訂於109年9月19日(六)上午辦理。
- 五、本學期工作重點如下：

(一)行政方面

1. 配合教育局辦理各項業務、補助款申請：

- (1)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免學費補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 (2)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 (3)原住民幼兒教育補助
- (4)弱勢餐點費補助
- (5)特殊生專業團隊補助
- (6)有機蔬菜補助等

(二)教學方面

1. 課程內容

- (1)實施主題教學—主題名稱：(a)誕生的祝福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
(b)暖冬慶團圓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
- (2)推動全園親子閱讀
- (3)落實品德/生命/性平/母語教育實施

2. 主要活動

- (1)慶生會暨宣導活動(每月底舉行)
- (2)親師懇談會職講座(109 年 9 月 19 日)
- (3)防災防震演練(109 年 9 月 8 日、9 月 15 日)
- (4)校慶(109 年 12 月 5 日)

(5)冬至搓湯圓(109 年 12 月 18 日)

(6)聖誕節感恩活動(109 年 12 月 25 日)

人事室

一、本校109學年度新進人員如下：

聯合甄選新進專任運動教練：羅巧惠。

新進代理教師：國文科：陳鈺琪老師。

地理科：顏君霖老師。

特教科：林揚傑老師。

生活科技科：謝文峰老師。

美術科：鄭雅華老師。

表演藝術科：黃文冠老師。

健康教育科：張妃好老師。

體育科：沈哲賢老師、劉明杰老師。

歷史科：謝蕙宇老師。

家政科：

專任輔導：

幼兒園：鄧宇茜老師、黃惠娟老師、李金枝老師。

竭誠的歡迎所有新進同仁。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的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於109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至人事室取用，填寫完成請將申請表1式2份及相關證件影本送交人事室彙整。

(一) 繳驗證件：國中小免繳驗證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收據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轉帳繳費者，則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於本校初次申請者，請再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 除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外，已獲各類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故請具有雙重補助身分者，務必審慎選擇。

(三) 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四)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務請自行事先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以免觸法遭究辦。

三、凡年滿40歲之編制內正式教師職員同仁（年齡採計至108年12月31日止），且去年未申請108年度公費補助之健康檢查者，均可參加108年度公費補助之健康檢查。請把握時效於109年12月10日前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安排健檢，並於確定參加健檢前，先至人事室填具申請書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完成健檢後2星期內，檢附收據填寫核銷表申請補助。

- 四、本學年度取得較高學歷人員，請於取得證書後即時向人事室洽詢薪級改敘之情形及起敘時間，俾免影響自身權益。上列改敘生效日期，依當事人取得畢業證書，並檢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之日為準。
- 五、本校正式教師若有擬就讀研究所者，請依規定事先申請報備核准，另依教育局函釋規定，本市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請全校教師依規定辦理。
- 六、本校109學年度續聘教師，請尚未簽約之教師請儘速至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
- 七、本校教職員之請假，仍請依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公假應檢附來文、簽辦歷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家庭照顧假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醫療證明等，並事先覓妥代理人並獲其同意後再辦理線上請假作業，另亦請各單位主管切實審核後儘速陳核；未依如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者，線上人事室將退回。又108學年部分教師經人事退件後並未再次補證完成請假作業，請各位同仁於請假時務必檢視假單是否奉核；請假未奉核事實上並未完成請假作業，若因此致而衍生問題，則請請假人自行負責。安胎假、延長病假等請先檢據上簽陳奉核後再於校務行政系統辦理請假作業。另請各位同仁注意若在校有身體不舒服之情況發生，請直接至醫院就診，儘量勿返家後再至醫院，以保障自身權益。各單位辦理活動後倘有可補休者，請主辦承辦人員於校務行政系統辦理補休申請作業，亦請各位同仁自行留意主辦單位有無代為辦理補休申請。
- 八、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於100年4月14日北府人企字第1000359351號函分行並自100年1月1日實施，並歷經3次修正，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項目：

1. 個人層次

- (1)工作面（職涯發展諮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生涯（退休）規劃等。
- (2)生活面：(1)法律諮詢：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及一般民、刑事法律諮詢。(2)財務諮詢：包括稅務處理、債務處理、保險規劃等。
- (3)健康面：(1)心理諮商：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2)醫療諮詢：包括飲食營養、運動保健、煙癮酗酒、更年期、健康檢查評估建議、各項衛教服務等事項。

2. 組織及管理層次

- (1)組織面：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等。
- (2)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溝通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主管協助轉介技巧等。

(二)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方式：

1. 諮詢申請方式：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下載申請表，寄至承辦人或聯合醫院窗口信箱。
2. 諮詢種類：分個別諮詢及團體諮詢。
- (1)個別諮詢：由本府員工依需求自行預約。
- (2)團體諮詢：各機關學校如有團體諮詢需求，得提出申請。
3. 諮詢地點及時段：
- (1)地點：於本府關懷諮詢室或各機關學校設置之諮詢室辦理。
- (2)心理諮商為配合偏遠地區員工諮商之方便性，諮商地點及時段得視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公告之諮商師各服務時段及駐點辦理。

4. 諮詢人員：

- (1)心理諮商人員：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諮商專業證書之合格心理諮商人員擔任。
- (2)醫療諮詢人員：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合格醫事人員擔任。
- (3)法律財務諮詢人員：聘請法律服務公益團體或法律事務所律師擔任。
- (4)職涯發展諮詢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人事處股長職務以上人員擔任。

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自民國100年5月5日起生效，請同仁切實遵行該規範之規定，對與機關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原則應予拒絕，同仁若遇見有受贈財物、飲宴邀請、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應填具「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人事（兼辦政風），再陳請校長核閱。

十、同仁如有通訊地址、電話異動者，敬請隨時告知人事室修正個人基本資料檔。

會計室

-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基金來源 1 億 8,055 萬 7,835 元，基金用途 1 億 7,427 萬 2,260 元，請擲節開支，共體時艱。
- 二、110 年預算案已編製-基金來源 2 億 6,350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2 億 6,510 萬 6,000 元。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通過「新北市立中和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與本校 109 年 8 月 11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

案由二：建請通過「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452927 號函辦理。

決 議：

案由三：建請通過「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0857259 號函辦理。

決 議：

案由四：建請通過「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

案由五：建請通過「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86 年 1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歷經 86 年 4 月 22 日、88 年 8 月 31 日、90 年 3 月 14 日及 98 年 06 月 30 日四次修正。
- 三、為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總說明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建議事項

柒、散會